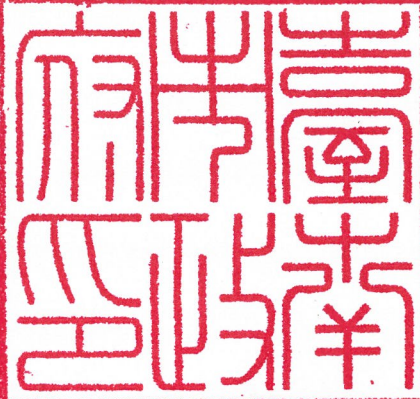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2419098A號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L18~L20整體改善工程）案」案自113年12月1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30812970號函備案及內政部113年11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96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